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三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三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再審被告 郭春霞

郭文郎

郭淑禎

郭文澤

郭淑冠

郭若琦

郭若瑩

郭淑婉

郭佳寧

郭維欣

兼上列九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文曜

再審被告 郭文珠（即郭文華之繼承人）

郭文舉（即郭文華之繼承人）

郭文龍（即郭文華之繼承人）

郭文峯（即郭文華之繼承人）

郭文英（即郭文華之繼承人）

邱慶芳（即郭文華之繼承人）

李小珍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30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劉亭筠